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吨废旧资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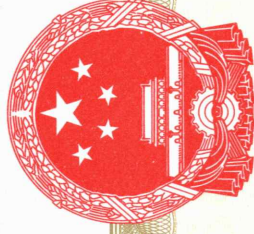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36608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ysp5w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4000吨废旧资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KEMBH7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富平	20230503541000000040	BH065396	郭富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富平	全文	BH065396	郭富平
岳瑞锋	审核	BH068921	岳瑞锋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成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
阳片区(高新)滨河北路22号留学
人员创业园1幢楼603、605室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
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
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
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
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24年09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郭富平
证件号码	41122119890515504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21198905155047		
社会保障号码	411221198905155047		姓 名	郭富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4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2024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2024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8-17	参保缴费	2023-08-17	参保缴费	2023-08-1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06				-		-
07		-		-		-
08		-		-		-
09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2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11198904293036		
社会保障号码	410311198904293036		姓 名	岳瑞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2010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洛北医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		201505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202303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202407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6		202407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20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6		202408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2010	
洛阳洛北医院		失业保险	201404		201505	
洛阳洛北医院		工伤保险	201404		201505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202303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2023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4-01	参保缴费	2014-04-01	参保缴费	2014-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		-		-
		-		-		-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4-07

仅供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回收4000吨废旧资源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4000吨废旧资源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富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40，信用编号 BH0653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富平（信用编号 BH065396）、岳瑞锋（信用编号 BH06892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最新地方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 P4、P6；已完善项目与最新地方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 P10~P11。
2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风量及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气风量合理性。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 P24~P26；已核实废气风量及废气处理措施详见 P28。
3	核实废水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水平衡；核实废水处理效率。	已核实废水源强及确定依据详见 P37~P38；已核实水平衡详见 P21~P22；已核实废水处理效率详见 P38。
4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数量、位置；核实产噪设备及声源源强。	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数量、位置详见 P30；已核实产噪设备及声源源强详见 P42。
5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数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固废种类、性质、数量及贮存处置措施详见 P46，已核实污染物排放量详见 P38；附图 2 已完善。

已修改，可上报

100% 同蔡文/王耀

2025.5.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项目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项目与大遗址保护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结果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情况说明；

附件 6：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303-04-01-9223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艳	联系方式	1322379313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龙腾北路 2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23 分 33.644 秒, 34 度 41 分 53.8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27.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5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南省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豫环审〔2011〕248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南省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豫环函〔2018〕254号		

1、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发展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期限：2009~2020 年。其中近期 2009-2012 年，中期 2013-2015 年，远期 2016-2020 年。

(2) 规划范围：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东至华山路、南至涧河、北至洛阳城市北外环路、西至洛阳市西南环绕城高速。

(3) 规划用地规模：规划总面积 18.06km²，其中起步区（建成区）面积 10.96 km²；发展区面积 2.75 km²，位于园区北部纬二路至北外环路及改线 310 国道东侧；控制区面积 4.35 km²，位于发展区西部至洛阳市西南环绕城高速。

(4) 主导产业：规划主导产业为重型装备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

(5) 产业布局：根据特色突出、功能各异、协调合作的要求，将集聚区总体上分为三园一区，全区禁止布局高污染类、高耗能类、低附加值类项目。三园分别为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和新型加工产业园，一区为综合服务区。

(6) 基础设施规划

A、给水工程：集聚区已实现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水，供水水源为金水河水厂，水厂位于纬二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北，供水规模 80 万吨/日，为洛河以北主城区主要的供水水源。水厂自小浪底水库引水，先引至外环路西侧的金水河水库，再经泵站提升后输送至金水河水厂。集聚区给水管网布置为环状，本项目周边已铺设供水干管，可满足项目配套需要。

B、排水工程：集聚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雨水排放分为三片组织排放，一为邙山渠以北，防洪沟以西的区域，雨水由北向南流入邙山渠；二是邙山渠以南的区域，雨水由北向南流入涧河，三是防洪沟以东的区域，雨水由北向南流入涧河。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防洪沟以西部分，污水以由北向南，由东向西为主，在铁路以北的规划路上、310 国道上分别布置污水主干管，干管相应分别北向南接入。防洪沟以东部分，污水主干管直接由北向南收集到涧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周边铺设污水管网，可满足项目配套需要。

C、供热工程：集聚区已实现市政集中供热，集聚区热力管网已铺设完成。

D、供电工程：根据总体规划布局，在集聚区西部和南部建 110KV 变电站两座，

设计容量分别为 2×40MVA。三座双回 110KV 变电站之间实现双回 110KV 线路环网连接。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给排水管网等均已铺设完成，供电设施完备，厂区供水、供电均由集聚区统一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不使用集聚区供热。 根据《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本项目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项目。	相符
	• 焦化、电解铝、铸造、平板玻璃等项目； • 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 洛阳市中心城区内禁止新建的建设项目、不得扩建的项目； • 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多晶硅生产项目；钼铁生产及钼冶炼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禁止行业。项目不属于洛阳市中心城区内禁止新建的建设项目。	相符
	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物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
	维生素、抗生素类生物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水排放量大的含发酵工艺的酒类、发酵饮品、味精、酱油、食醋等食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相符
限制类	铸造、耐磨材料及耐火材料； 钨钼材料中的钼酸铵、钼酸铵焙烧、新型化工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

	新型显示材料； 新建、扩建畜禽屠宰类项目；		
	高耗水项目； 废水排放量大项目。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126.2t/a，排水量为557.6t/a，用水量和排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项目、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允许入驻类项目。			
根据《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类别	-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可回收重型装备制造园区其他企业产生废边角料等，本项目属于重型装备制造产业链的延伸，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违背产业集聚区定位。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入驻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 生物医药、畜禽屠宰等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必须布局在产业集聚区新型加工产业园地块； - 对于产业集聚区新型加工产业园中引驻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涉及废水排放量较大项目，在项目环评中应对排水水质水量进行充分论证，确保不对产业集聚区依托的涧西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pH、	相符

	• 建议产业集聚区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适时规划园区集中喷涂中心，采用标准化厂房、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统一实施喷涂中心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 • 规划期满后根据最新的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给排水规划要求，对产业集聚区未来发展用排水情况进行重新核定。	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等，水质比较简单。不会对涧西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跟踪评价评审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快现有居民搬迁安置工作；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加强对区内邙山陵墓群保护区的保护，避免园区建设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内，用地符合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相符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对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限制铸造、耐磨材料及耐火材料，钨钼材料中的钼酸铵、钼酸铵焙烧、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建、扩建畜禽屠宰类项目入驻；限制引进配套电镀以及独立电镀项目入驻；禁止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入驻；禁止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印染、制浆及造纸、化工、多晶硅、钼铁及钼冶炼项目、化学药品制造、制革及毛皮鞣制、涉及铅、铬、镉、砷、汞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物流项目入驻；禁止引进露天喷涂，废水排放量大的抗生素、维生素类生物医药以及酒类、发酵饮品、味精、酱油、食醋等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主要为对回收的废电线电缆、废铝、废铁等进行回收处理，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驻项目。	相符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配套供热管网，提高集聚区集中供热率。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污水管网铺设完备，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不使用集聚区供热。	相符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VOCs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采用中水为工业水源，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VOC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级标准的 A 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用，其余部分满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龙腾北路 2 号，在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属于规划“三园一区”中的“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可回收重型装备制造园区其他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等，本项目属于重型装备制造业产业链的延伸。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各项公用辅助设施配套较为完善，且本项目各项条件达到集聚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要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备案。 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属“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使用：废钢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与应用”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 2503-410303-04-01-922308（附件 2），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边界东北侧约 1.03km，不在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8），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出台《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铝处理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区域地表水体为涧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年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新增用水 1126.2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新增用电量约为 12 万 kW·h，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参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320002）”。根据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ZH41030320002）管控要求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 4 本项目与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th><th>管控 单元 分类</th><th>管控 单元 名称</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ZH4103 0320002</td><td rowspan="2">重点</td><td rowspan="2">洛阳 西工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td><td>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在文物重点保护区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项目；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项目入驻。</td><td>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在文物重点保护区。</td><td>相符</td></tr><tr><td>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td><td>1、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加强废气防治，表面涂装等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等文件要求，并配套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3、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禁止向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的项目入驻；严禁企业自设排污口排入外环境。严格执行污染物排</td><td>1、本项目使用电能，废铝处理线产生的颗粒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VOCs。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重金属。</td><td>相符</td></tr></table>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 0320002	重点	洛阳 西工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在文物重点保护区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项目；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在文物重点保护区。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加强废气防治，表面涂装等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等文件要求，并配套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3、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禁止向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的项目入驻；严禁企业自设排污口排入外环境。严格执行污染物排	1、本项目使用电能，废铝处理线产生的颗粒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VOCs。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 0320002	重点	洛阳 西工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在文物重点保护区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项目；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在文物重点保护区。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加强废气防治，表面涂装等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等文件要求，并配套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3、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禁止向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的项目入驻；严禁企业自设排污口排入外环境。严格执行污染物排	1、本项目使用电能，废铝处理线产生的颗粒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VOCs。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引进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均应设置车间、厂区和开发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配套建设事故水池，确保将消防废水收集截留到厂区以内，避免排出厂区； 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企业应急物资完备。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禁止新建自备井； 2、企业、开发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企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自备井； 2、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 3、企业生产水平符合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 8 个行业中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

电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 8 个主要耗能行业以及 19 个细分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5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一、 结构 优化 升级 专项 攻坚</td><td>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td><td>相符</td></tr><tr><td>二、 工业 企业 提标 治理 专项 攻坚</td><td>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td><td>本项目废铝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td><td>相符</td></tr><tr><td colspan="4">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二、 推动 构建 上下游 贯通 一体 的生态 环境 治理 体系</td><td>6.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td><td>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 优化 升级 专项 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二、 工业 企业 提标 治理 专项 攻坚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废铝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推动 构建 上下游 贯通 一体 的生态 环境 治理 体系	6.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 优化 升级 专项 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二、 工业 企业 提标 治理 专项 攻坚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废铝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推动 构建 上下游 贯通 一体 的生态 环境 治理 体系	6.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关要求。 5、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72 号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表		
引领性指标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在车间内装卸，密闭存储于仓库内。通过对车间定期清扫降尘； 2、本项目不露天装卸。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去除效率 99%，能够满足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公司原辅材料包装完好，储存在仓库内码放整齐，通过对车间进行日常清扫降尘； 2、本公司产生的危废存放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铜米、塑料颗粒等物料严格按照要求成品包装，转运过程无粉尘产生； 2、废铝生产线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	相符
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为铜米生产线为湿式破碎筛分，不产生；废铝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筛分，不产生。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废铝生产线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废铝处理线产生的粉尘，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68mg/m ³ ，不超过 PM 排放浓度要求。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灰采用吨包袋卸灰，不直接卸落到里面； 2、本项目陈灰尘采用袋装后运输，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密闭储存；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已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已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左侧要求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拟按照左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信息。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u>1、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委托由社会车辆运输；无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u> <u>2-4、本项目不涉及。</u>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拟安装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的要求。

6、文物保护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洛阳市文物保护单位有邙山陵墓群（西段、中段、东段）、汉魏洛阳城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周陵、西苑等。

邙山陵墓群遗址保护范围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保护范围一，北界孟津县游王庄村—孟津县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崔沟村—洛阳市邙山乡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游王庄村—洛阳市瀍河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邙山乡冢头村—洛阳市瀍河区盘龙冢村。保护范围二，以红山乡杨冢村南、新唐村东南、上寨村南、邙山乡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庄王山村北、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m 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第十五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第十六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下沟村，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附图 7），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进行相关生产设施的安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土方工程等。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体意见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7、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共 5 眼井。保护区基本情况如下：

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洛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与相距最近的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的距离约为 1.03km。本项目与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

8、与电力设施防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项目厂区西侧为陡沟变电站，变电站进出多条 220kv 和 110kv 高压输电线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项目厂区西侧的陡沟 220kv 输电线路，水平最小距离为 10m。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

1 千伏以下 1.0 米

1-10 千伏 1.5 米

35 千伏 3.0 米

66-110 千伏 4.0 米

154-220 千伏 5.0 米

330 千伏 6.0 米

500 千伏 8.5 米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西侧有一条 220kv 陡沟线路，本项目车间距其最近距离 10m，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产生量也随之增多，日常生产生活的固废中含有大量的可回收物，通过将其中的废铁、废铜、废铝等资源进行回收，可实现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有效降低垃圾对城市环境的影响，促进洛阳市“无废城市”的建设。 据此，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租赁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龙腾北路2号现有厂房建设“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4000吨废旧资源项目”，建筑面积16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3条铜米生产线，1条废铝处理线，1条废铁压块处理线，投资金额为7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电缆、电线200t/a，年处理废铝2500t/a，年处理废铁13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421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其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u>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划分无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u>”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u>本项目为废电线电缆、废铝、废铁加工处理，生产工艺涉及剪切、磁选、压块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u> 受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委托书见附件1）。 2、建设内容
------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3条铜米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回收的废电线、电缆）、1条废铝处理线（主要用于处理回收的废铝）、1条废铁压块处理线（主要用于处理回收的废铁）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7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建筑面积800m ² ，布设1条废铝处理线，1条废铁处理线；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租赁现有厂房
	生产车间2	建筑面积600m ² ，布设3条废电线、电缆处理线；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240m ² ，2层，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现有办公室
	卫生间	依托厂区现有公厕	依托厂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供电	市政电网	依托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废铝生产线废气：废铝撕碎+破碎、磁选+分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 ³ ）预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分拣、破碎、分选等工序杂质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污水处理污泥，暂存于车间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3、处理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收集废电线、电缆、废铝、废铁进行加工处理，主要来源于企业周边的废品收购站，处理规模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处理量	备注
1	废电线、电缆	t/a	200	主要来源于汽车线、洗衣机线、电视线等电器、设备上拆除的电线；处理后制成铜米、塑料颗粒
2	废铁	t/a	1300	主要来源于日常生活产生的废铁制品
3	废铝	t/a	2500	主要来源于日常生活产生的废铝制品

表 9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铜米	t/a	190	覆膜编织袋包装
塑料颗粒	t/a	7.8	覆膜编织袋包装
铁块	t/a	1280.5	/
废铝颗粒	t/a	2214.8301	覆膜编织袋包装

4、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4.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以及资（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资（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电线、电缆	t/a	200	主要来源于汽车线、洗衣机线、电视线等电器、设备上拆除的电线
2	废铁	t/a	1300	主要来源于日常生活产生的废铁制品
3	废铝	t/a	2500	主要来源于日常生活产生的废铝制品
4	液压油	kg/a	500	外购
5	PAC	t/a	0.2	外购，絮凝药剂
6	PAM	t/a	0.2	外购，絮凝药剂
资（能）源	水	m ³ /a	1126.2	产业集聚区供水
	电	万 k·Wh/a	12	产业集聚区供电

4.2 原材料控制

本项目收集废电线、电缆、废铁、废铝主要来源于企业周边的废品收购站。

（1）废电线、电缆

废电线、电缆主要为汽车线、洗衣机线、电视线等电器、设备上拆除的电线，主要为铜、铝、铁及塑料等，不涉及含有废机油的发动机以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废石膏粉、纤维渣、废木材、废玻璃、废布料、皮料边角料、海绵等）。项目仅外购废品回收站内已初步分类的废电线电缆，并严格杜绝其他金属混入其他无关废物，不收购表面含有明显油污等有机物的原料入厂，回收的废电线、电缆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属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年）及2018年调整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旧电线电缆。 （2）废铁 废铁主要来自于日常生活产生的废铁制品。主要来自周边区县各物资回收公司；进入生产线的原料不含废电子电器、废电机、废电池、危险废物、汽油、机油、氟利昂、电池、纤维、废液化气罐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品等的原料，物资回收公司将废钢铁运至车间原料区储存，不露天堆放。根据《废钢铁》（GB/T4223-2017），外购的废铁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 ②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如有，则应拆解且压碎或压扁成不可复原状）。各种形状的容器（罐筒等）应全部从轴向制开。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品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③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 ——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 ——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 ——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 ——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 ——感光材料废物； ——铍、六价铬、砷、硒、镉、碲、锑、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 ——石棉废物； ——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	---

④废钢铁中禁止夹杂放射性废物。

此外，根据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68 号），将废钢铁、铜废碎料、铝废碎料等 8 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进口的废钢铁。

（3）废铝

废铝主要来自于日常生活产生的废铝制品。项目仅外购废品回收站内已初步分类的废铝，废铝表面不含有明显油污，且不含放射性物质，尽量避免其他金属混入其他无关废物。

（4）原料运输要求

原料收购后包装成捆，装入编织袋或者用铁丝捆绑，然后经厢式汽车运回厂区，存放于原料库中，减少起尘量。

原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并覆盖，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原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原料遗洒现象；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并标明原料的种类，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宜擦掉，并应标明原料的来源、用途及去向信息；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原料。

（5）原料的贮存管理要求

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专门的区域，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项目原料设置专门的存放场地，同时对原料进行分类分区堆放，保障原料不露天堆放，不乱堆乱放，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原料贮存场地采取硬化等规范化措施。

5、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放射性检测仪	/	1 台	原料放射性检测
2	地磅	200t	1 座	称重

3	分拣台	/	3 个	原料分拣
4	湿式铜米机	/	3 台	两用一备, 处理能力 50kg/h
5	撕碎机	马鞍山 1800	1 台	处理能力 1500kg/h
6	断桥铝破碎机	/	1 台	
7	滚筒式磁选机	/	1 台	
8	涡电流分选机	/	1 台	
9	压块机	/	1 台	处理能力 600kg/h

6、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洗用水, 破碎、筛分工序用水, 设备循环冷却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由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h/d,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015-2019), 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 (72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生产区建筑面积 1400m², 地面每日拖洗, 以 1L/m² 计, 则清洗用水量为 1.4m³/d (420m³/a)。

③破碎+筛分工序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计算,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水量约为 3.67t/d (1100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 破碎工序用水量约为 0.28m³/h (2.22m³/d), 筛分工序用水量约为 0.232m³/h (1.858m³/d), 破碎筛分用水连续添加, 废水通过溢流口经管网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由于破碎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水可回用于破碎工序, 剩余部分外排, 筛分工序用水采用自来水管网供水。破碎筛分用水蒸发损耗量约为 10%, 则废水排放量为 0.209m³/h (1.67m³/d)。初次破碎工序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后续用水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回用水。

④冷却循环水

破碎机配套循环水箱自行降温, 循环用水定期补充, 不外排。日循环水量

0.18m³/d，日损耗为 0.036m³/d，则年补充水量为 10.8m³。

(2) 排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0.192m³/d（57.6m³/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洛河。破碎+筛分工序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湿式破碎（2t/d），其余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洛河。地面清洗废水自然蒸发。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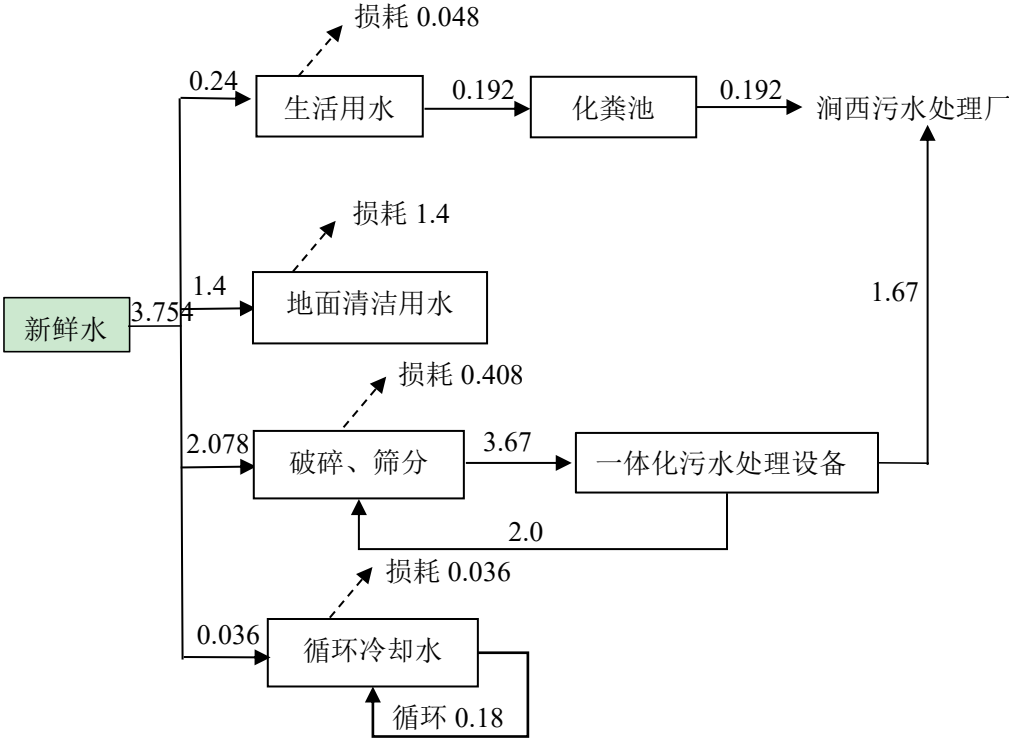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类别	投入		产出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废电线、电缆 处理线	废电线、电缆	200t/a	人工分拣	分拣杂质（S1）	2t/a
			磁选	含铁杂质（S3）	0.2t/a
			副产品	塑料颗粒	7.8t/a
			产品	铜米	190t/a

	合计	/	200t/a	/	/	200t/a
	废铝处理线	废铝	2500t/a	人工分拣	分拣杂质（S1）	25t/a
				撕碎+破碎	粉尘（G3、G4）	0.891t/a
				磁选+分选	粉尘（G5、G6）	0.6235t/a
					含铁杂质（S4）	247.3486t/a
					其他杂质（S5）	111.3068t/a
				产品	废铝颗粒	2214.8301t/a
	合计	/	2500t/a	/	/	2500t/a
	废铁处理线	废铁	1300t/a	人工分拣	分拣杂质（S1）	19.5t/a
				产品	铁块	1280.5t/a
	合计	/	1300t/a	/	/	1300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2）工作制度 工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生产实行 1 班制（8：00-12：00，14：00-18：00），每天 8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龙腾北路 2 号，厂区东侧隔路为一只象铝方通工厂，厂区南侧紧邻洛阳鼎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洛阳凯浩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陡沟变电站。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下沟村现有厂房，建设铜米生产线、废铁、废铝处理线。生产车间内部按照功能要求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北侧，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本项目厂区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简述 1.1 废电线、电缆处理线（铜米生产线） 废旧电线、电缆回收后经人工分拣进入湿式铜米机，生产产品为塑料颗粒和铜					

米，生产过程为剪切→磁选→破碎→筛分→晒干入库。

废电线、电缆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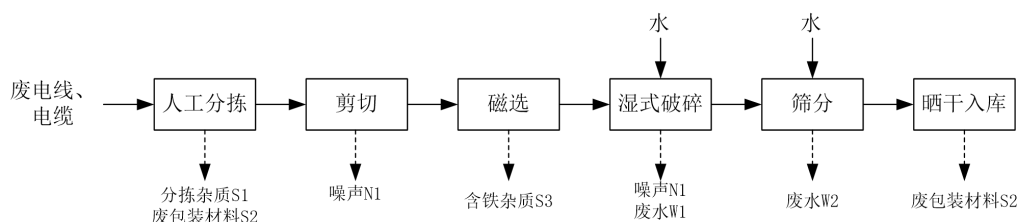


图2 废电线、电缆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1）人工分拣：废旧电线收购后经放射性检测合格后运送至项目厂区内暂存于原料堆放区。对回收的废旧电线进行人工分拣工序，主要将废金属料（铁丝、钢丝、铝丝等）分拣出来以提高后续产品铜米的纯度。分拣后的废电线、电缆进入湿式铜米机。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分拣杂质（S1），废包装材料（S2）等。

（2）湿式铜米机：分拣后的废电线、电缆进入湿式铜米机，然后通过剪切→磁选→破碎→筛分将废电线、电缆制成铜米、塑料颗粒。相关原理及工艺如下：

①剪切：分拣后的废电线、电缆长度较长，进入湿式铜米机的废电线、电缆首先会被剪切成合适的长度（50mm 左右）。

②磁选：由于人工分拣工序并不能将废电线、电缆中的含铁杂质完全去除，进入湿式铜米机的废电线、电缆中可能还混有粒径较小含铁杂质，为提高铜米纯度，故经磁选工序将铁屑等物质吸附去除。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含铁杂质（S3）。

③湿式破碎：经磁选去除杂质后的电线、电缆进入湿式铜米机中的破碎机，破碎过程中由设备顶部喷入少量水，形成湿法破碎环境，对破碎刀片进行降温的同时可抑制粉尘产生，通过破碎机内多个高速旋转的刀片，将电线、电缆粉碎成约 0.5mm 的颗粒，破碎后的物料被送入摇床分选系统。产生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破碎工序。

此过程会有噪声和废水产生（W1、N1）。

④筛分：电线经破碎后产生的铜和绝缘塑料混合液体流入水力摇床，分选是在摇床床面和横向水流的共同作用下实现的，床面上创条或刻槽是纵向的，与水流方

向近于垂直，水流横向流过时在沟槽内形成涡流，涡流和床面摇动的共同作用使料层松散并按密度分层（塑料和铜的密度不同），重料转向下层，轻料转向上层，最后被分选出铜米颗粒和塑料。采用水力分选可提高铜与塑料的分选精度，使成品中的杂质减少。摇床由铜米机转动，分选后的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破碎工序，部分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筛分工序废水（W2）。

⑤晾干入库：将筛分出来的铜米、塑料颗粒静置晒干，待水分蒸发完全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

1.2 废铝处理线

回收的废铝暂存，通过断桥铝破碎机生产线经人工分拣→撕碎→破碎→磁选→分选→包装入库等过程，将其他杂质与废铝颗粒分开后包装入库外售。废铝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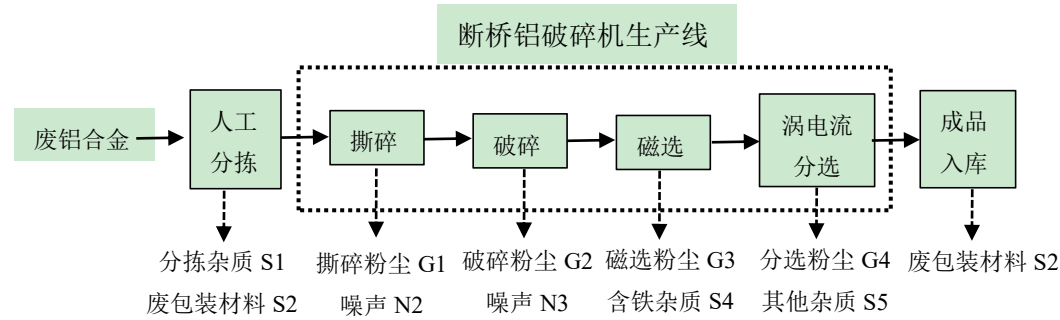


图 3 废铝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1）人工分拣：废铝合金经物资回收单位分拣并运送至车间原料区经放射性检测合格后卸车，建设单位安排工人对废铝合金进行分拣，排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品等。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分拣杂质（S1），废包装材料（S2）等。

（2）断桥铝破碎机生产线：将分拣后的废铝合金投入断桥铝破碎机生产线，首先经撕碎、破碎将废铝合金破碎成较小的颗粒，然后通过磁选、涡电流分选将废铝颗粒与其他破碎杂质分开。相关原理及工艺如下：

①撕碎：该工序主要将大块废铝合金件撕碎成较小尺寸。

将入厂的废铝合金通过传送带投入撕碎机料斗内，撕碎机内部包含有一组旋转齿轮对进入的废铝施加撕裂力、挤压力，废铝等被撕成较小的尺寸。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撕碎粉尘（G1）、设备运行噪声（N2）。 ②破碎：该工序主要为将废铝合金破碎成大小合适的尺寸。 撕碎后的物料被输送进破碎机料仓进行破碎处理，破碎机采用锤击原理，在高速大扭矩电机的连续驱动下，主机主轴上的破碎锤头轮流击打、挤压、揉搓进入破碎室的待破碎物，通过衬板与锤头之间形成的空间，将待破碎物加工成合乎规格的破碎物。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噪声（N3）、颗粒物废气（G2）。 ③磁选：该工序主要为去除上述破碎物中的含铁杂质。 经撕碎、破碎工序得到的破碎物，主要为废铝颗粒、含铁杂质、其他杂质（漆皮、塑料件、木头碎屑等）通过传送带输送到磁力分选机，该工序由悬挂式电磁选机分选将含铁杂质吸出，积累一定量后外售处理。废铝颗粒中仍含其他杂质，经传送带送入涡电流分选工序。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G3）、含铁杂质（S4）。 ④涡电流分选：该工序主要为去除破碎物中的漆皮、塑料件、木头碎屑等非导体物杂质。 涡流分选机利用导体在高频交变磁场中产生感应电流的原理进行设计的。工作时，在分选磁辊表面产生高频交变的磁场，当有导电性的废铝经过磁场时，会在废铝内感应出涡电流，此涡电流本身会产生与原磁场方向相反的磁场，废铝则会因为磁场的排斥力作用而沿其运输方向向前飞跃，实现与其他非导体物或非金属类物质的分离，达到分选出其他杂质（漆皮、塑料件、木头碎屑等）的目的，<u>在分选磁辊下方设置固定收集槽，杂质（漆皮、塑料件、木头碎屑等）因惯性或重力直接落入槽体，本项目在槽体上方（皮带末端）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u>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G4）、其他杂质（S5）。 （3）成品入库：将破碎分选出的废铝颗粒包装入库。 <u>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S2）。</u> 1.3 废铁处理线 回收的废铁制品暂存，通过压块机压块后入库暂存。废铁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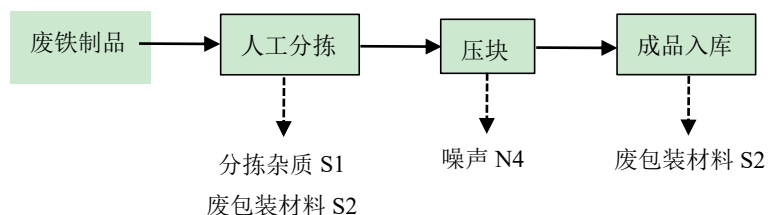


图 4 废铁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1) 人工分拣：废铁制品经物资回收单位分拣并运送至车间原料区经放射性检测合格后卸车，建设单位安排工人对废铁制品进行分拣，排除废电子电器、废电机、废电池、危险废物、汽油、机油、氟利昂、电池、纤维、废液化气罐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品等。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分拣杂质（S1），废包装材料（S2）等。

(2) 压块：采用压块机碾压，将废铁制品压缩成大小为 600mm*600mm*1200mm 的方块。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设备运行噪声（N4）。

(3) 成品入库：将成品入库暂存。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S2）。

2、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铝撕碎、破碎、磁选、分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铜米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

(3) 噪声：本项目湿式铜米机、撕碎机、破碎机、压块机、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0dB（A）。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杂质、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液压油、污水处理污泥等。

表 13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废铝回收线	撕碎、破碎、磁选、分选	颗粒物
废水	生产废水	铜米生产线	COD、SS、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杂质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治理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该厂房之前一直用于存放杂物，尚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该厂房已腾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	不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等文件，主要任务包括：（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四）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六）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等。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 1.2km 的涧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涧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涧河水质状况为“优”，可满足其水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涧河水质较好。 为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等相关治理文件，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行业。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围无重点保护的珍稀、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15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th></tr> <tr> <th>X（经度）</th><th>Y（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td>下沟村</td><td>112°23'13.963"</td><td>34°41'46.519"</td><td>居民</td><td>二类</td><td>SW</td><td>约 3500</td><td>450m</td></tr> <tr> <td>梧桐里小区</td><td>112°23'29.761"</td><td>34°42'08.381"</td><td>居民</td><td>二类</td><td>NW</td><td>约 2200</td><td>430m</td></tr> <tr> <td>国花宝居</td><td>112°23'33.588"</td><td>34°42'08.320"</td><td>居民</td><td>二类</td><td>N</td><td>约 6000</td><td>420m</td></tr> <tr> <td>和昌鸿景园</td><td>112°23'50.862"</td><td>34°41'53.837"</td><td>居民</td><td>二类</td><td>E</td><td>约 2500</td><td>390m</td></tr> <tr> <td>汉宫路实验幼儿园</td><td>112°23'19.050"</td><td>34°41'42.182"</td><td>学校</td><td>二类</td><td>SW</td><td>约 200</td><td>480m</td></tr> <tr> <td>小果树艺术幼</td><td>112°23'29.027"</td><td>34°42'06.633"</td><td>学校</td><td>二类</td><td>NW</td><td>约 150</td><td>360m</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经度）	Y（纬度）	环境空气	下沟村	112°23'13.963"	34°41'46.519"	居民	二类	SW	约 3500	450m	梧桐里小区	112°23'29.761"	34°42'08.381"	居民	二类	NW	约 2200	430m	国花宝居	112°23'33.588"	34°42'08.320"	居民	二类	N	约 6000	420m	和昌鸿景园	112°23'50.862"	34°41'53.837"	居民	二类	E	约 2500	390m	汉宫路实验幼儿园	112°23'19.050"	34°41'42.182"	学校	二类	SW	约 200	480m	小果树艺术幼	112°23'29.027"	34°42'06.633"	学校	二类	NW	约 15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经度）	Y（纬度）																																																																
环境空气	下沟村	112°23'13.963"	34°41'46.519"	居民	二类	SW	约 3500	450m																																																											
	梧桐里小区	112°23'29.761"	34°42'08.381"	居民	二类	NW	约 2200	430m																																																											
	国花宝居	112°23'33.588"	34°42'08.320"	居民	二类	N	约 6000	420m																																																											
	和昌鸿景园	112°23'50.862"	34°41'53.837"	居民	二类	E	约 2500	390m																																																											
	汉宫路实验幼儿园	112°23'19.050"	34°41'42.182"	学校	二类	SW	约 200	480m																																																											
	小果树艺术幼	112°23'29.027"	34°42'06.633"	学校	二类	NW	约 150	360m																																																											

		儿园							
		小博士 幼儿园 梧桐里 分校	112°23'30.650"	34°42'08.668"	学校	二类	NW	约 220	430m
	声环 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 水	涧河	/	/	河流	III类 水体	S	/	1.3km
	地下 水环 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环境	本项目周边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通用涉 颗粒物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			
				氨氮		/			
				石油类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控制总量为：<u>COD：0.1559t/a（生活污水 0.0161t/a，生产废水 0.1398t/a），NH₃-N：0.0021t/a（生活污水 0.0017t/a，生产废水 0.0004t/a）</u>；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仅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故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处理后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达标分析</th></tr><tr><th>废气量 m³/h</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收集效率 %</th><th>治理工艺</th><th>去除率 %</th><th>是否可行</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DA001</td><td>废铝处理线</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5000</td><td>1.3631</td><td>0.5682</td><td>113.64</td><td>90</td><td>覆膜袋式除尘器</td><td>95</td><td>是</td><td>0.0682</td><td>0.0284</td><td>5.68</td><td>10</td><td>达标</td></tr><tr><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td><td>0.1515</td><td>0.0631</td><td>/</td><td>/</td><td>车间密闭</td><td>70</td><td>是</td><td>0.0455</td><td>0.0189</td><td>/</td><td>1.0</td><td>达标</td></tr></table>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分析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废铝处理线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	1.3631	0.5682	113.64	90	覆膜袋式除尘器	95	是	0.0682	0.0284	5.68	10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	0.1515	0.0631	/	/	车间密闭	70	是	0.0455	0.0189	/	1.0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分析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废铝处理线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	1.3631	0.5682	113.64	90	覆膜袋式除尘器	95	是	0.0682	0.0284	5.68	10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	0.1515	0.0631	/	/	车间密闭	70	是	0.0455	0.0189	/	1.0	达标																																																														
表 18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编号</th><th>排放口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坐标</th><th>排气筒内径</th><th>出口风速</th><th>排气筒高度</th><th>烟气温度</th><th>烟气量 m³/h</th><th>排放口类型</th></tr><tr><td>DA001</td><td>除尘器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东经 112.39272732 北纬 34.69846182</td><td>0.4m</td><td>11.06m/s</td><td>15m</td><td>常温</td><td>5000</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内径	出口风速	排气筒高度	烟气温度	烟气量 m³/h	排放口类型	DA001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东经 112.39272732 北纬 34.69846182	0.4m	11.06m/s	15m	常温	5000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内径	出口风速	排气筒高度	烟气温度	烟气量 m³/h	排放口类型																																																																					
DA001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东经 112.39272732 北纬 34.69846182	0.4m	11.06m/s	15m	常温	5000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源强核算 (1) 废铝处理废气 ①撕碎+破碎工序废气 本项目废铝撕碎、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撕碎+破碎工序废气污染源源强采用产物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破碎工艺的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360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铝撕碎+破碎工序源强参照“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钢铁破碎工艺源强进行核算。本项目经分拣处理后回收处理废铝的量为 2475t/a，则撕碎+破碎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891t/a。<u>在撕碎机、破碎机出料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0.5m*0.8m）。</u> ②废铝磁选、分选工序废气 本项目废铝磁选、分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磁选、分选工序废气污染源源强采用产物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工艺的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252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铝磁选+分选工序源强参照“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钢铁筛选工艺源强进行核算。本项目前处理后废铝的量为 2474.109t/a，则磁选、分选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6235t/a。在磁选工序、分选工序皮带末端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0.5m*0.5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 <u>Q——集气罩排风量，m³/h；</u> <u>（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撕碎机、破碎机集气罩周长为 2.6m，磁选机、分选机集气罩周长为 2m；</u> <u>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 m；本项目取 0.3m；</u> <u>V_x——最小控制速度，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u> <u>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撕碎机、破碎机、磁选机、分选机集气罩风量为 4868.64m³/h，</u>
--------------	--

考虑管道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

本项目各产尘工序加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3631t/a，产生速率为 0.5682kg/h，产生浓度为 113.64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515t/a，产生速率为 0.0631kg/h。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去除效率 99%，由于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实际去除效率约 95%。故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682 t/a，排放速率为 0.0284 kg/h，排放浓度为 5.68mg/m³。

未被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其中约 30%逸散至车间外环境，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5t/a，排放速率为 0.0189kg/h。

1.2 污染物产排情况

由上述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铝撕碎+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	0.8019	0.3342	/	有组织	/	/	/
			0.0891	0.0371	/	无组织	/	/	/
废铝磁选+分选工序废气	颗粒物	/	0.5612	0.234	/	有组织	/	/	/
			0.0624	0.026	/	无组织	/	/	/
合计	颗粒物	5000	1.3631	0.5682	113.64	有组织	0.0682	0.0284	5.68
			0.1515	0.0631	/	无组织	0.0455	0.0189	/

表 2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设施及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废铝撕碎+破碎、废铝磁选+分选	颗粒物	集气罩（4 个），收集效率 90%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设计去除效率 99%	可行
无组织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	/	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经	温度	废气流量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112.39272732	34.69846182	15m	0.4m	常温	5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通用涉颗粒物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上风向1 个，下风向3 个	1 次/年

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废铝撕碎+破碎、废铝磁选+分选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本项目撕碎、破碎、磁选、分选工序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技术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PM₁₀、PM_{2.5}、O₃ 检测结果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84\text{kg}/\text{h}$ ，为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通用设颗粒物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PM 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本项目用、排水量核算

本项目地面拖洗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h，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以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times 6\text{人}=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BOD_5 、氨氮，产生浓度为：COD $350\text{mg}/\text{L}$ 、SS $280\text{mg}/\text{L}$ 、 BOD_5 $18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处理线铜米与塑料颗粒通过水进行分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SS、石油类，废水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电线破碎+水选工艺产污系数：工业废水量为 5.5 吨/吨-原料。本项目处理废电线、电缆 200t/a，因此，破碎+水选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1100t/a ($3.67\text{t}/\text{d}$)。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乐清市繁球废旧金属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生产废水监测污染物浓度，监测污染物浓度如下：COD $349\text{mg}/\text{L}$ 、氨氮 $0.915\text{mg}/\text{L}$ 、SS $205\text{mg}/\text{L}$ 、石油类 $1.48\text{mg}/\text{L}$ 。该项目回收的废旧电线、电缆通过“分拣→剪切→磁选→破碎→筛分”制成铜米、废塑料颗粒，与本项目工艺类似，可以类比。

铜米破碎筛分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格栅+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能力:5t/d)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破碎工序(2t/d),部分外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1.67t/d)。

2.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排放情况		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7.6	COD	350	0.0202	20%	57.6	280	0.0161	380
			SS	280	0.0161	28.6%		200	0.0115	300
			BOD ₅	180	0.0104	11%		160.2	0.0093	200
			氨氮	30	0.0017	3%		29.1	0.0017	35
铜米破碎筛分	生产废水	1100	COD	349	0.3839	20%	500	279.2	0.1398	380
			SS	205	0.225	90%		20.5	0.0103	300
			氨氮	0.915	0.001	20%		0.732	0.0004	35
			石油类	1.48	0.0016	45%		0.814	0.0004	/
综合废水			COD	/	/	/	557.6	279.28	0.1559	380
			SS	/	/	/		39.04	0.0218	300
			BOD ₅	/	/	/		16.55	0.0093	200
			氨氮	/	/	/		3.66	0.0021	35
			石油类	/	/	/		0.73	0.0004	/

表 24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污染物种类	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间接排放	/	COD	20%	经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间断	可行
				SS	28.6%			
				BOD ₅	11%			
				氨氮	3%			
铜米处理线废	一体化污水处理处	间接排放	5t/d	COD	20%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间断	可行
				SS	90%			

水	理设备			氨氮	20%	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石油类	45%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39313529	34.698232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年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2.39318899	34.69842240	/	悬浮物、COD、石油类	1 次/日*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2.4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4.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仅本公司一家企业，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0.192m³/d，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现有化粪池能够满足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 12~24h 的设计要求，故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且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SS 200mg/L，BOD₅ 160.2mg/L，氨氮 29.1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 500mg/L，SS 400mg/L，BOD₅ 300mg/L 要求，同时可以满足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80mg/L，SS 300mg/L，BOD₅ 200mg/L，氨氮 35mg/L。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2.4.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破碎工序，其余部分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5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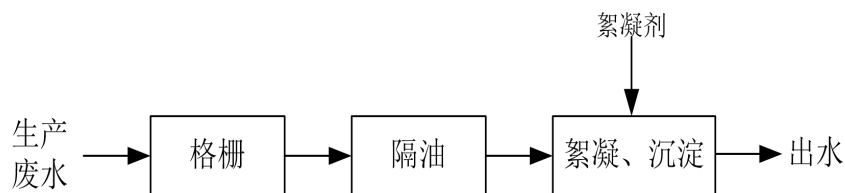


图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图

①格栅：项目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大块漂浮物，采用机械格栅可有效去除较大悬浮物，保证后续处理单元的正常运行。

②隔油：去除废水中的油脂，提高整个系统的处理效率。

③絮凝沉淀：隔油后的污水进入絮凝沉淀池，添加药剂使悬浮的微小颗粒聚集成较大的絮状物，絮凝物通过重力沉降到沉淀池底部，经絮凝沉淀的废水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破碎+水选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SS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技术要求，故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4.3 纳管可行性分析

涧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涧河下游入洛河口处东侧、洛河北侧，占地 290 亩，主要负责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区、道北部分区域及西工区临涧河区域污水。收水范围为涧河以西的涧西行政区、洛阳高新开发区，收水系统包括大明渠收水系统、联盟路收水系统、滨河路收水系统、王城大道收水系统。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20 万 m³/d，始建于 1998 年，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建成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规模 10 万 m³/d，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涧西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 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80mg/L，SS≤300mg/L，氨氮≤

35mg/L，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龙腾北路 2 号，在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周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 COD 279.28mg/L、SS 39.04mg/L、BOD₅ 160.2mg/L、氨氮 3.66mg/L，能够满足纳管标准（COD≤380mg/L、SS≤300mg/L、BOD₅ 200mg/L、总氮≤35mg/L），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862m³/d，废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5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涧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涧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湿式铜米机、撕碎机、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A）左右，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27 噪声设备源强

设备名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外 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本项目	湿式铜米机 1	70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4.2	-4.6	1.2	31.0	14.1	15.1	22.2	56.8	56.8	56.8	56.8	昼间	21	35.8	35.8	35.8	35.8
	湿式铜米机 2	70		-4.2	-8.8	1.2	31.0	9.9	15.0	26.4	56.8	56.9	56.8	56.8			35.8	35.9	35.8	35.8
	撕碎机	78		17.2	12.4	1.2	9.4	31.2	36.7	5.5	64.9	64.8	64.8	65.0			43.9	43.8	43.8	44.0
	破碎机	78		11.8	12.4	1.2	14.8	31.2	31.3	5.4	64.8	64.8	64.8	65.0			43.8	43.8	43.8	44.0
	压块机	80		8.1	3.7	1.2	18.6	22.5	27.5	14.1	66.8	66.8	66.8	66.8			45.8	45.8	45.8	45.8
	风机	80		7	13.3	1.2	19.6	32.1	26.5	4.5	66.8	66.8	66.8	67.1			45.8	45.8	45.8	46.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86322,34.69919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将室外设备视为室外点声源。将车间墙壁视为面声源,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面声源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下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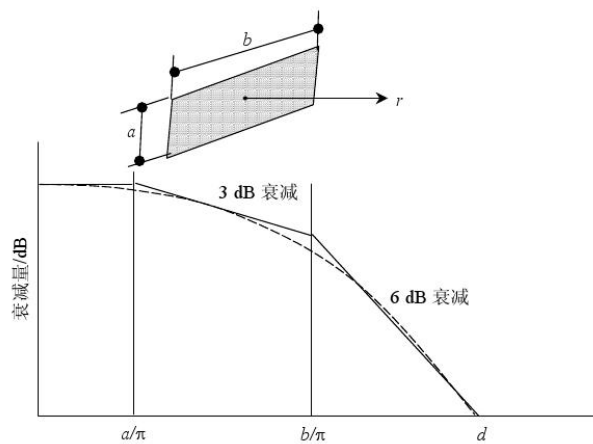


图 4-1 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3)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南、北厂界与其他厂房紧邻,夜间不生产,故本次评价预测昼夜噪声源对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影响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面声源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5.8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0.8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标准要求
等效 A 声级	东、西厂界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昼间 65 dB)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杂质、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物、废液压油、污水处理污泥等。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 (0.9t/a)。经厂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1 一般固体废物

(1) 杂质

废电线电缆、废铁、废铝分拣、磁选、分选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的杂物,包括废塑料、含铁杂质、木头碎屑及其他杂质,产生量约为 405.3554t/a,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2949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3）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编织袋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及代码详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杂质	人工分拣、磁选等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05.3554t/a	收集分类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05.3554t/a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2949t/a	收集分类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1.3947t/a
废包装物	拆包、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t/a		0.1t/a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污水处理污泥，经厂区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主要用于液压设备更换及维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用量约为 500kg/a。定期添加及维修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2）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铜米生产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破碎工序，剩余部分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定期清理底泥（隔油池、絮凝沉淀池等），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

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表 3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t/a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0.8t/a		0.8t/a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t/a	液压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300d	T, I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0.8 t/a	废水处理	固态	油类	油类	300d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处理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东北角	5m ²	专用容器收集	3t	300d
	污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其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

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所在厂区一般固废的暂存与处置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要求建设管理。其相关要求如下。

①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⑥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

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实验室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泄漏，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危废间危废泄漏间歇性入渗型污染。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5.2 环保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道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过程防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各构筑物底部及侧壁、危废间底部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

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根据项目特点，对装置和储运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2、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分析预测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环境中所导致的后果以及应采取的减缓措施；

3、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理计划和应急预案，以及现场监控报警系统。

7.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34 项目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厂内最大贮存量（t）	状态	贮存容器
1	液压油	火灾、泄漏	0.5	液态	20kg 桶装
2	废液压油	火灾、泄漏	0.5	液态	桶装

根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5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储存量/t	Q 值
1	液压油	0.5	2500	0.5	0.0002
2	废液压油	0.5	2500	0.5	0.0002
项目 Q 值Σ					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4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2 度 22 分 54.481 秒	纬度	北纬 34 度 41 分 39.63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分布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国内相同设施的情况调查及类比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及有害因素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库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防止润滑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润滑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2、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等。				

填表说明：拟建项目生产及储运过程中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 q_n/Q_n 为 0.0004，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14%。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4 个）+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5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	0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新增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²）	1	新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²）	1.5	新增
合计				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除尘器排气筒（废铝处理线）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号）通用涉颗粒物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涧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涧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²，危废暂存间 5m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库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防止润滑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润滑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2、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涉及废电线电缆，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1 评价结论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项目选址可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评价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落实各项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137t/a		0.1137t/a	+0.1137t/a
废水	<u>COD</u>				<u>0.1559t/a</u>		<u>0.1559t/a</u>	<u>+0.1559t/a</u>
	氨氮				<u>0.0021t/a</u>		<u>0.0021t/a</u>	<u>+0.0021t/a</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405.3554t/a		405.3554t/a	+405.3554 t/a
	除尘器收尘灰				1.2949t/a		1.2949t/a	+1.2949t/a
	废包装物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5t/a		0.5t/a	+0.5t/a
	污水处理污泥				0.8t/a		0.8t/a	+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项目 项目现场调查图片



本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东侧一只象铝方通工厂



项目北侧洛阳凯浩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陡沟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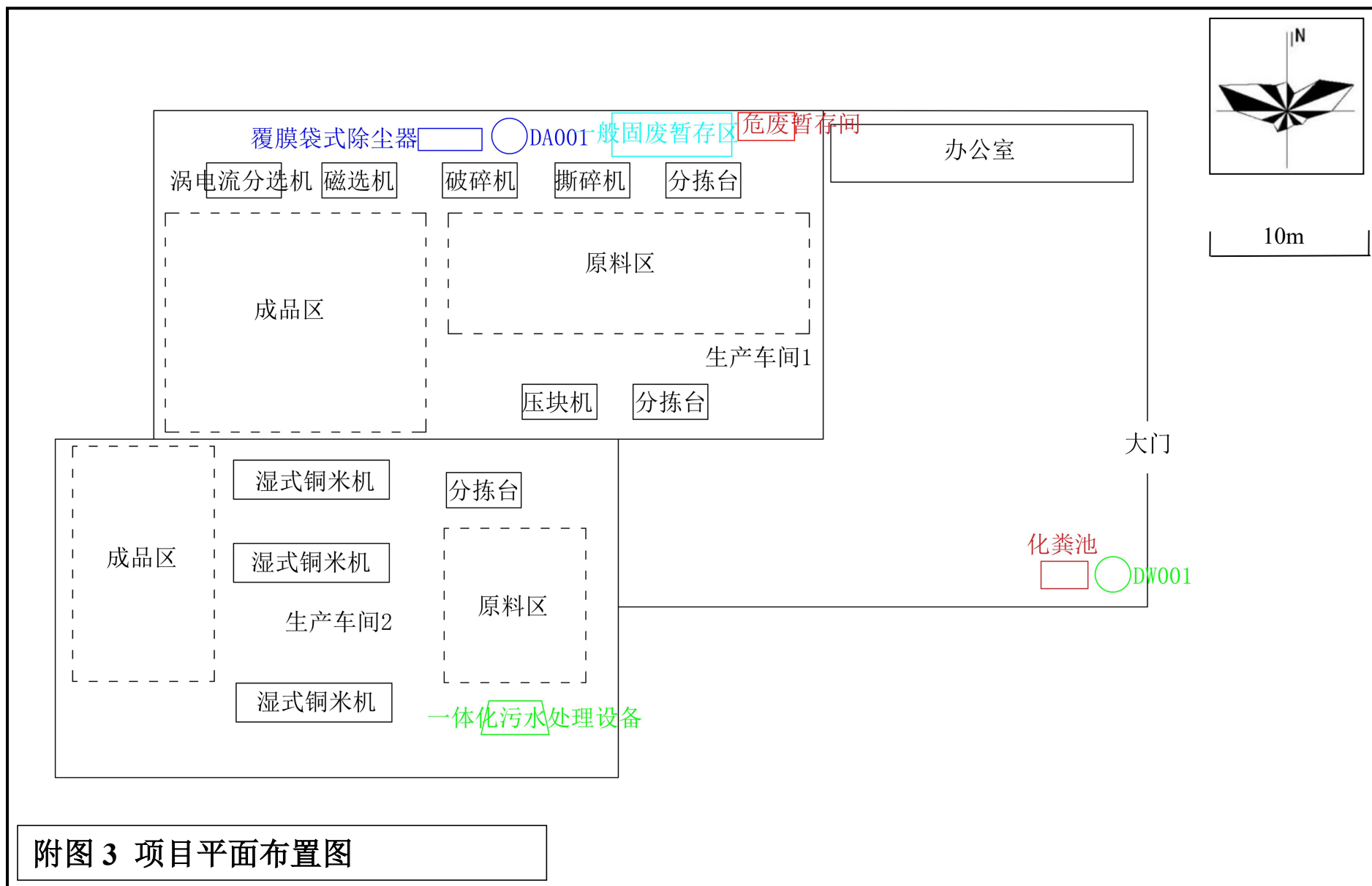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洛阳鼎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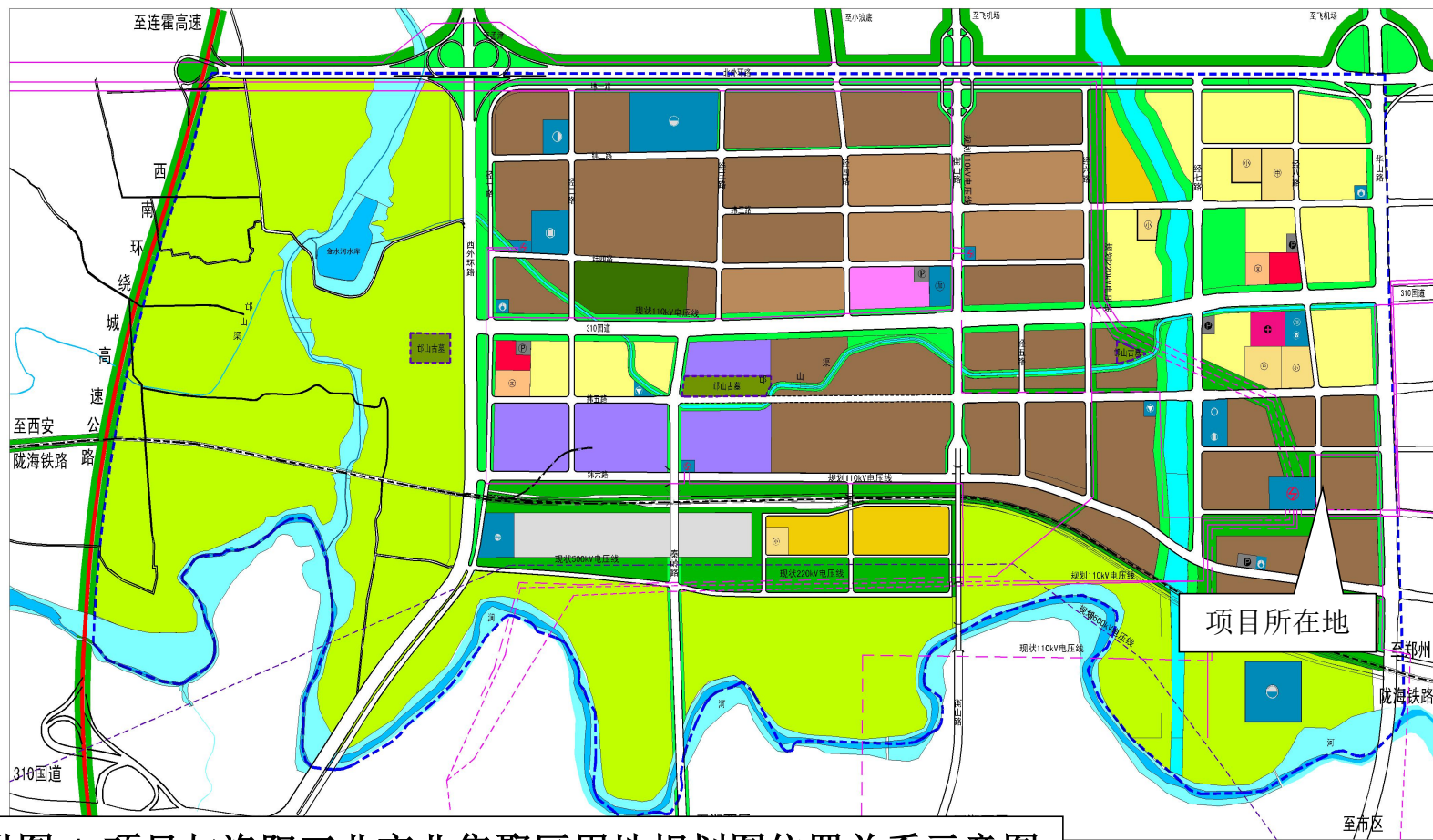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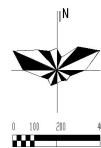






河南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三类居住用地
- 村民安置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市场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道路用地
- 铁路站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首末站
- 货运交通用地
- 变电所
- 消防站
- 邮政所
- 电信所
- 水厂
- 雨污水处理厂
- 燃气设施用地
- 供热设施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加油站
- 特殊用地
- 水域
- 公共绿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生态廊道
- 规划区界线

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研究所

2009年12月 NO:8

附图 4 项目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河南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产业布局引导图



图例

- 三类居住用地
- 村民安置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市场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道路用地
- 铁路站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安首末站
- 货运交通用地
- 变电站
- 消防站
- 邮政站
- 电信站
- 水厂
- 南污水处理厂
- 燃气设施用地
- 供热设施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加油站
- 特殊用地
- 水 城
- 公共绿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生态廊道
- 规划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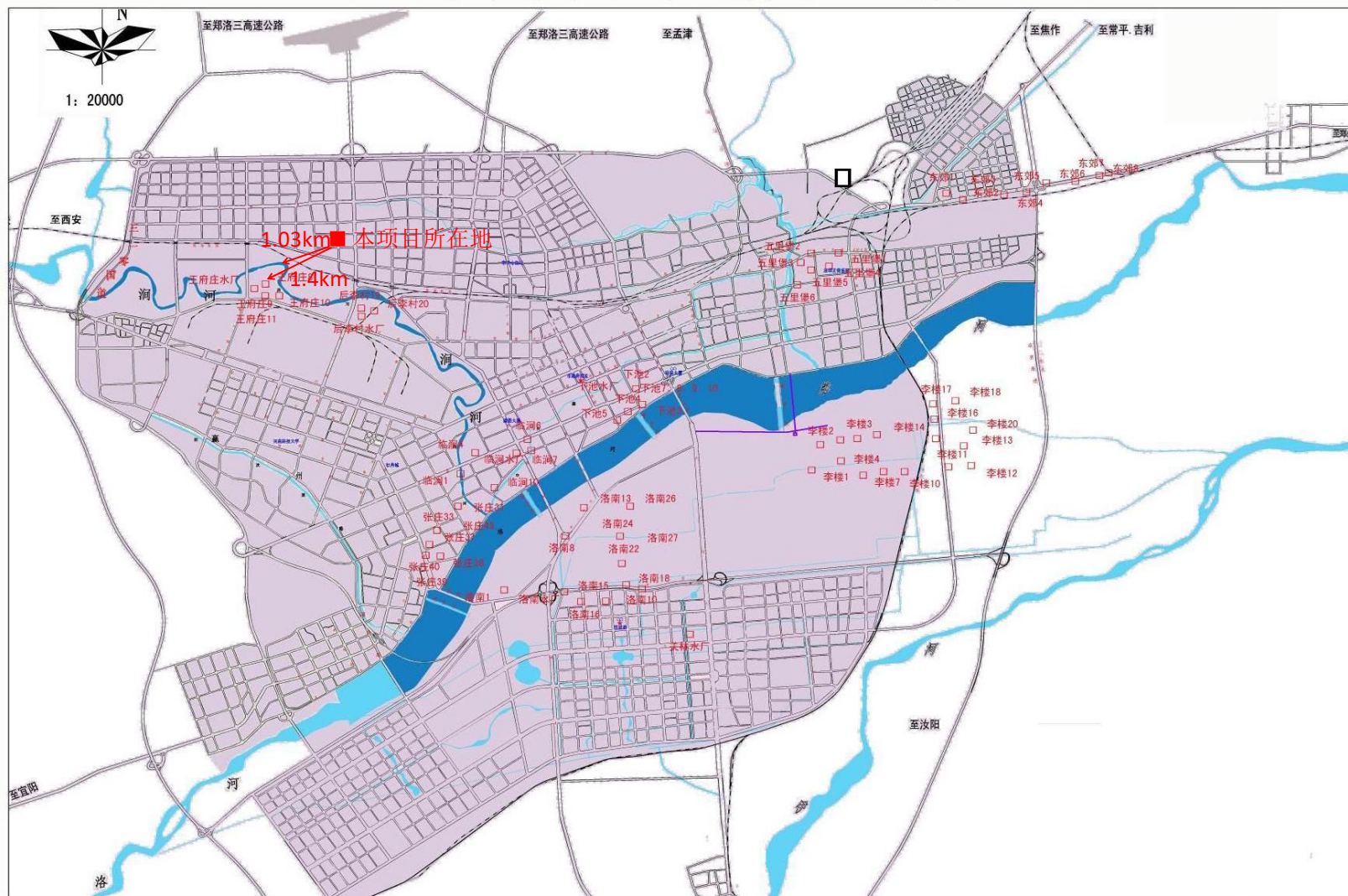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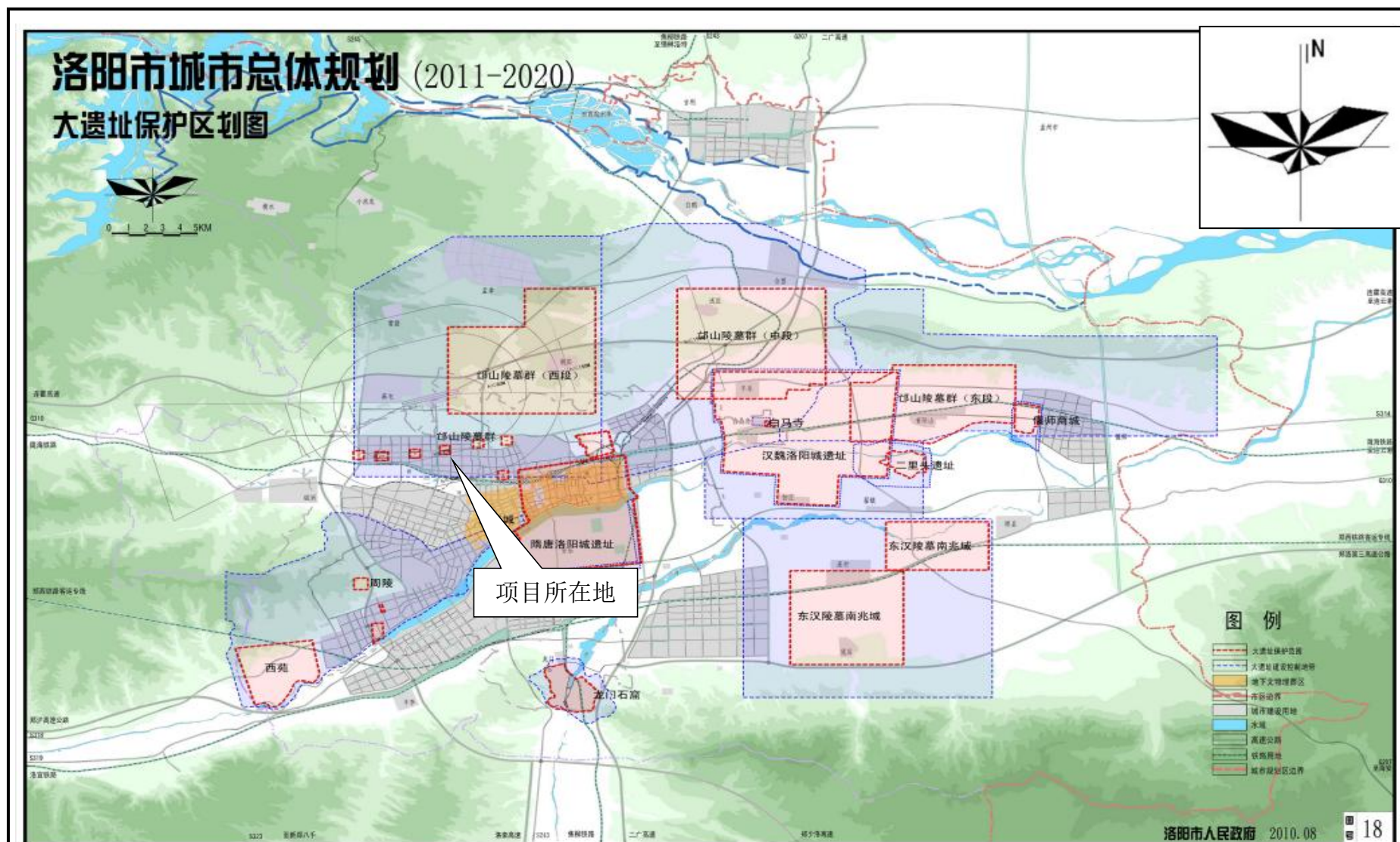
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研究所

2009年12月

NO:09



附图6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结果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303-04-01-922308

项 目 名 称：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4000吨废旧资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3MA9KEMBH7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龙腾北路2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投资70万元租用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龙腾北路2号现有闲置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400m²，建设年回收4000吨废旧资源项目。工艺流程：铜米生产工艺：废电线电缆→人工分拣→剪切→湿式破碎→筛分→晾干→成品，废铝生产工艺：废铝→人工分拣→撕碎→破碎→磁选→成品，废铁生产工艺：废铁→人工分拣→压块→成品，设备清单：铜米机、撕碎机、破碎机、磁选机、压块机等，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 目 总 投 资：7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K1MB17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₁₋₁₎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旭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下沟村龙翔东路5号院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罗战伟 联系电话: 13525480291

承租方(乙方): 徐艳 联系电话: 1352379313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 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院落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下沟村, 占地约 4亩, 其中厂房面积约 240。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年3月28日 起至 2027年3月27日 止, 租赁期 二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请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金为每年 4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元); 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如到期未交付租金,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每年付租金一次, 一次付清, 先付后用。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使用维修:

1、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 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厂房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进厂前,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变压器一台和计量电表, 并保证水电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在租赁期间, 用水用电维修由乙方负责 (变压器甲方保证其自租赁之日起 九 个月正常使用)。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如乙方在租赁期间转租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其厂房、行车、变压器等,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违法活动,如有,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租赁期内,乙方为本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如在用电、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因国家征地占用或土地政策问题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结束,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如有改建应恢复原状。

6、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八、其他条款:

1、甲方收到乙方厂房押金 2000 元,在乙方退租时,经双方确认厂房符合交付状态,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罗战伟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4103111970/20705/0

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徐艳

身份证号: 412325197605192740

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5

情况说明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龙腾北路2号，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经龙腾北路污水管网排入瀍涧大道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特此说明



2025年5月13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年03月26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4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320002	洛阳西 工经济 技术开 发区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在文物重点保护区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项目；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1、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加强废气防治，表面涂装等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严格落实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一开发区一政府应	1、 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禁止新建自备井； 2、企业、开发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

					定位或产业布局的项目入驻。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配套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3、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禁止向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的项目入驻；严禁企业自设排污口排入外环	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均应设置车间、厂区和开发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配套建设事故水池，确保将消防废水收集截留到厂区内，避免排出厂区； 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企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	--	--	--	--	----------------------	---	--	--

						境。 4、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引进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3221012 8	洛阳西 工经济 技术开 发区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禁止不符 合开发区 规划或规 划环评的 项目入	排污单位 外排废水 全部集中 处理，废 水污染物	1、 加强 开发区环 境安全管 理工作， 严格危险	1、 禁止 企事业单 位私自开 采地下水，禁止

					驻。	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禁止向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的项目入驻；严禁企业自设排污口排入外环境。	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一开发区一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2、建立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均应设置车间、厂区和开发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配套建设事故水池，确保将消防废水收集截留到厂区以内，避免排出厂区；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新建自备井；2、企业、开发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32310002	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在文物重点保护区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项目；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项目入驻。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 VOCs 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配套供热管网，提高集聚区集中供热率。

YS41030 3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	/	/
-------------------------	--	----	-----	-----	--	--	---	---

				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	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	
--	--	--	--	---	---	--

				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	
--	--	--	--	--	---	--

					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		
--	--	--	--	--	--	--	--

						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0 3233000 1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	/	/

				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	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上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	
--	--	--	--	--	---	--

					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 3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

				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	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	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	---	---	---

					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3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9 个街道办（即王城路街道、金谷园街道、西工街道、邙岭路街道、唐宫路街道、汉屯路街道、凯旋东路街道、洛北街道、红山街道），除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西工区组织召开了《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厂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3MA9KEMBH73，主要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等。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70 万元建设洛阳环邦利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红山乡下沟村龙腾北路 2 号，租用红山乡下沟村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安装设备后进行生产，年回收 4000 吨废旧资源。该项目已在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410303-04-01-922308。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富平（信用编号：BH065396）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最新地方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2、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风量及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气风量合理性；

3、核实废水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水平衡，核实废水处理效率及可达性分析；

4、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数量、位置；核实产噪设备及声源源强；

5、核实固废种类、性质、数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 刘宗耀 张松安

2025 年 4 月 24 日